

##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扭亏为盈     同向上升    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26,000 万元— 33,000 万元	盈利：907.18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,766.02 %— 3,537.65 %	
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26,300 万元— 33,300 万元	盈利：4,055.35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48.53 %— 721.14 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2 元/股— 0.15 元/股	盈利：0.004 元/股

#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#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：

- 1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，公司发电量、上网电量同比增加；
- 2、受煤炭价格回落影响，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成本下降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